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告訴人劉子綸對被告林素惠提出告訴，檢察官認被告林素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林素惠已與告訴人劉子綸成立調解，並經告訴人劉子綸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蔡嘉容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附件

0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424號

07 被 告 林素惠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弄0
09 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1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素惠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11時52分許，騎乘醫療代步
15 車，沿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街由西北往東南方行駛，行經宜蘭
16 縣○○鎮○○街00號前時，本應注意騎乘醫療代步車應在劃
17 設之人行道行駛，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駛，且
18 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
19 然從左側繞越由李建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違規臨停
20 於該處之自用小客車，適有劉子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至該處時，因
22 閃煞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劉子綸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
23 側大腳趾遠端指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右側足部挫傷、右側
24 膝部挫傷及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林
25 素惠於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
26 悉其為肇事者前，留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為
27 肇事人而願接受裁判。

28 二、案經劉子綸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時、地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劉子綸受傷之事實，
31 業據被告林素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1 人劉子綸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醫療財
02 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
03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
04 影像暨截圖照片、現場及車損照片共37張等附卷可稽。按行
05 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
06 行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訂有明文。又按行政院衛
07 生署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療用電動三輪車」、「動力式
08 輪椅」等，因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為行
09 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使用係視同行人，交通部95
10 年8月25日交路字第0950047173號函有明文。被告騎乘醫療
11 代步車，繞越前方違規臨時停車車輛時，未充分注意對向車
12 輛，亦未禮讓對向車先行，貿然繞越前方違規臨時停車車
13 輛，因而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其有過失甚為顯然，況本
14 件車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
15 後，亦同此認定，有該會113年7月18日函暨函附基宜區第00
16 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被告過失之駕駛行為，與
17 告訴人上揭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其犯嫌堪
18 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林素惠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0 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旋即留於現場，並於警方到場時
21 承認其為肇事者之事實，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2 形紀錄表1份可佐，堪認其為自首無誤，請依刑法第62條前
23 段之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林禹宏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周冠奴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4 罰金。